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2、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编号：(2021)0625号。3、双流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804726。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5、信用融资：（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3）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1）成都银行双流支行；2）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交通银行双流分行；4）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5）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6）中国银行双流分行；7）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8）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9）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6、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信用融资政策。